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財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違規出租造林地之處理：</p> <p>(一)農委會林務局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者，經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1 日修正核定「國土保安計畫－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」，輔導改正造林。</p> <p>(二)行政院積極針對墾農多項訴求研擬處理原則，其中涉及本案之訴求，經農委會研提「國土保安計畫－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」，專案陳奉行政院同意核備並請積極落實辦理。</p> <p>(三)種植違規作物未於 94 年 6 月底前混植造林木每公頃 600 株，經終止租約之林地，刻由林務局各林管處依下列處理原則，通知原承租人辦理。</p> <p>二、濫墾地之防範與處理：</p> <p>(一)濫墾地之防範部分，該會林務局已採取下列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派林地護管人員專區巡護，並配備保林機車、手提無線電話對講機及全球衛星定位儀（GPS）等設備，藉以強巡護能力。另建立相關督導抽查機制，藉以管考下轄林區管理處及工作站之執行績效。 2.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」，配合林地護管人員執行違反森林法之取締查報工作。 3. 94 年 4 月成立「山林守護團環保役替代役」協助林地巡視。 4. 訂定森林保護辦法，明訂舉發查獲盜伐濫墾案件者給予舉發人獎金，以鼓勵檢舉不法。 5. 應用航空攝影進行林地監測，並專案利用衛星電眼影像研判林地變異狀況，於第一時間查緝不法。 <p>(二)濫墾地之處理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具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、濫墾、濫建限期拆除、廢耕執行計畫」，預計 95 至 99 年間分年分區處理事業區及區外保安林地內之舊濫植作物、舊濫建房舍、濫葬及其他擅設作物等案件，並以航空照片作為占用時間認定之標準。 2. 訂定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 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、3、17 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墾、濫建執行計畫」，占用達10年以上未進行訴訟程序之違法濫墾（建）主動配合拆除廢耕者，以總歸戶方式1公頃給予20萬元救助金；占用人經市、鄉、鎮（區）公所證明屬低收入戶者，另核給每戶10萬元特別救助金，幫助其渡過難關，藉以降低占用人之抗爭。</p> <p>3. 發布「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」，為期2年。期以補辦清理之措施，解決山區國有林地58年5月27日以前遭占用但漏未清理之問題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